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659號

原告 鈺昱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諺澤

訴訟代理人 戴正平

被告 陳佶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佶炫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65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參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）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，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，而核定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亦非不得以其課稅現值作為計算其市價之參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3房屋全部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惟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為臺北市，

01 管理者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務用
02 謄本附卷可參，而無市場交易價額可循，然系爭房屋113年
03 期課稅現值合計為147萬7700元，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04 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爰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作為計算
05 其市價之參考，並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7萬7700
06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652元，原告應於3日內補繳，
07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江俊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許雁婷